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10樓

承辦人：組員 陳逸興

電話：03-3381900#302

傳真：03-3318086

電子信箱：110215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清隊資字第1100229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150100I_11002296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電池回收加碼多 環保永續
享樂活」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2日環署基字第1101120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加強宣導廢乾電池多元便利回收管道，特舉辦廢乾電池回收加碼活動；於110年9月8日起至9月21日止(為期2週)，民眾於活動期間持廢乾電池至全國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台糖蜜鄰超市各門市回收，每0.5公斤可以折抵當次購物消費11元，愛買所屬量販店可在客服中心兌換11元現金抵用券並於當日購物結帳時出示，即可折抵購物消費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1份，另相關活動宣傳海報及影片(檔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r35ek>)，請貴所(校)惠予宣傳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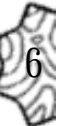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10/09/10 15:57



11000054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1/09/10
15:43:07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線

